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80年05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7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7年7月10日陳報學校核備後施行)

91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年12月3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3年0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2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8年05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6月30日97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0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30日99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2年05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07月24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4年03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05月2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年03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以教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由各系所依學校規定完成初審後，備齊有關資料向法院推薦。由院將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複審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

本院複審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八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提供系所初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向本院辦理推薦：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考評表及會議紀錄。

二、送審人著作表（依科技部之格式）、代表著作及其他研究成績。

三、送審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評審資料。

四、學校規定之文件資料。

五、送審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各系所於每年1月20日前向本院推薦之擬升等教師，限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

第九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複審，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本院各系（所）得依送審著作類型，彈性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惟各項不得低於20%。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所）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四位審查委員中有三位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一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